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軒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650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7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加重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各案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關聯性較高，犯罪行為手段與態樣均相似，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2年8月至12月間，然而犯罪期間長達數月，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另因基於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收簿手及車手之犯罪類型，與詐欺集團成員內部分工模式，致其所犯

各罪所受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於併合處罰時，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合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再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該加重詐欺取財之時間、次數及罪數，反映其人格及行為偏差傾向而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玟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8月22日（2次） 112年8月29日 112年8月29日至同年月30日	112年10月5日	112年11月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84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92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6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5月2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64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6日	113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19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9614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973號
	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前經本院以113年聲字第36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		

(續上頁)

01

	月確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999號執行中】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3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9日（3次） 112年10月11日	112年10月4日 112年10月4日至同年月5日 112年12月4日 112年12月5日（3次）	112年10月26日（2次） 112年10月27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少連偵字第4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713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少連偵字第25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06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36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06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8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3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39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5592號
	附表編號1至5所示罪刑，前經本院以113年聲字第3661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更字第3999號執行中】		附表編號6所示罪刑，前經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5 7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月確定。

03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6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7日	112年9月5日（6次）	112年10月14日 112年10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60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1823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少連偵字第21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6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51號
	判決日期	113年9月27日	113年9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6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51號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31日	113年11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08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20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501號
---	---	-------------------------	-------------------------	-------------------------